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2月7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清單」	指	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當中列明產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及組成結構，即是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零件數量及其產品中零件數量的完全組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協議」	指	(A)銷售協議及(B)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61.3835%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5.1293%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合作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工作；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熊貓集團公司」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05%；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SMT」或「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加工的一系列流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及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周貴祥先生(董事長)

李韜之先生

夏德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玄武區

中山東路301號

1701室

**非執行董事**

沈見龍先生

鄧偉明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兩項事宜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21年12月27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續訂持續關連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5日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訂立持續關連協議。

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及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	建議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2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 零部件	210,000	65,000
	歷史	建議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萬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獲獨立股東批准起 計三年 (人民幣萬元)
(B) 金融服務 資金結算服務	50,000	50,000

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1. 協議： 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3.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T-CON板、導光板等液晶面板相關組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1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銷售物資及零部件與中國電子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釐定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銷售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本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本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本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進行定價的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和設備包括非標準產品(即定製產品)和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1) 本集團所屬電子裝備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液晶基板玻璃線體和相關系統、運營維護管理平台及軟件、專用通信產品等，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最終產品成本。產品報價以產品成本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水準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毛利率區間(即13%至17%)應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結論主要基於以下考慮：(i)該等毛利率適用的產品均為非標準化產品(即由客戶根據其自身需要，來提供各類產品的規格和參數)；及(ii)在釐定該等毛利率的過程中本集團比對了上述毛利率與其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毛利率，以確保上述毛利率不遜於本集團過往向其他獨立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時所獲得的毛利率水平。

- (2) 本集團所屬電子製造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T-CON板、導光板及相關耗材，適用市場價格。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採購原材料，組織SMT加工。T-CON板單價由原材料成本價和SMT加工費構成。其中，電子製造公司提供SMT加工服務，而原材料由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進行採購。電子製造公司SMT貼片加工按照單點計費，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公開報價和電子製造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釐定。SMT貼片加工市場公開報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電子製造公司收費標準在報價單所列示的區間範圍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其後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公開市場可比產品還包括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適用市場價格。該等產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列表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貨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數據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除非另有規定，相關款項應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在具體實施協議中列示。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萬元)	79,814	164,072	168,781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

- (1) 以往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量、交易金額；及
- (2) 對本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種類和總量、金額的預計而釐定。

本次將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本集團部分銷售T-CON板的業務不再構成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因此大幅下調了銷售物資和零部件類別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合理且能夠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人民幣798百萬元中，實際包含了本集團與兩家中國電子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扣除與該兩家公司的交易金額後，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而該兩家公司已由中國電子集團出售，因此於銷售協議期間內將不再屬於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其所發生的未來交易金額亦將不會計入銷售協議項下。

於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預計每年將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類型及金額通常為：外循環線產品(金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液晶基板玻璃線體及相關系統(金額約人民幣8000萬元)、運營維護管理平台及軟件(金額約人民幣1000萬元)、T-CON板(金額約人民幣14000萬元)、電源產品及配件(金額約人民幣7000萬元)、電視機零配件(人民幣1500萬元)、通信產品及配件(人民幣15300萬元)、弱電系統設備(6000萬元)以及價值人民幣4117萬元的其他類型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液晶顯示業務及T-CON板銷售業務中有部分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進行，而如前所述，該兩家公司由於已被中國電子集團出售，因此不再是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屬於本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方，因此該部分液晶顯示業務及T-CON板銷售業務將不再構成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份。



---

## 董事會函件

---

**(B) 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

1.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 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3.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公司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本集團收付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本集團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辦理貸款在內的金融服務。
  -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提供資金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類別之一)：
    - (a) 資金結算服務

- (i) 本類別主要由存款服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交易資金的收付等服務。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3) 中電財務公司免於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滙劃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開立詢證函的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 (4)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設定之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瞭解市場情況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差於獨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5) 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中電財務公司的服務。
- (6)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應急措施。
- (7) 根據中電財務公司的章程，當中電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國電子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電財務公司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 (8)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 (9) 中電財務公司(1)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並且(2)於每季度下一個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交中電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6. 現有年度上限： 資金結算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優惠利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本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342號)，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的評估，經審核，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中電財務不會就本類別任何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 (2) 在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有效期內，本集團與境內商業銀行簽署生效的協議，就辦理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業務，約定了更優於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則根據本集團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應當將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前述存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調整至與境內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優的水平。

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的任何金融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核實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其辦事處或網站不時公佈的費率或條款，或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上文所述查詢報價。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取得的報價／資料彙總比較，並供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審閱，確保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

##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資金結算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金結算服務 (人民幣萬元)	49,760	49,577	49,588

備註：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期間，本集團的資金結算服務餘額沒有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預計未來業務的開展情況釐定。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

- (1)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分別採取了參考市價、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序如下：

- (i) 參考市價：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市價。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B)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 (ii) 參考協議價：本集團在無市場價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i)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 and 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由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領導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項目最終合同價。(A)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政府指導價：截至本通函日，前述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指導價的相關交易。
  - (v) 政府定價：截至本通函日，前述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 (2) 本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定期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財務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各項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審計機構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 (4) 本公司在辦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業務時，會進行事前調查，參考同期商業銀行相同業務的收費標準，以確保在財務公司辦理的業務符合約定。若在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有效期內，本集團與境內銀行簽署的生效的協議，約定了更優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利率及相關費率，則根據要求，財務公司應當將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前述存款利率及費用調整與境內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優的水平。



### 財務服務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在《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2)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資財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3)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監督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
- (4)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5)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之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及
- (6) 中電財務公司每季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及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中電財務公司重新評估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

## 董事會函件

---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決定應急預案的啟動，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任何一個財務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資產負債比例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 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銷售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有利於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續簽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續簽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調整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為熊貓集團公司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而熊貓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沈見龍先生均於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任職，鄧偉明先生於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的附屬公司)任職，李長江先生於南京長江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的全資附屬公司)任職以及夏德傳先生於南京樂金熊貓電器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之聯繫人)任職，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中國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公司61.3835%股權，是其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公告。誠如先前披露，於2021年11月26日，易國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6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提名易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

#### 易國富先生的履歷

易國富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易國富先生，1970年生，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易先生歷任本公司人事處主管、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及人力資源部部長。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間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於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易國富先生亦現任南京熊貓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南京熊貓新興實業有限公司監事。易先生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黨務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國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易國富先生的服務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易國富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就其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收取薪酬。易國富先生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所收取年薪主要由基本薪金、崗位薪金和績效薪金等構成，其中基本薪金和崗位薪金約為人民幣28.2萬元／年(稅前)，基於崗位職責和任務分工釐定，而績效薪金綜合考慮本公司各年度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重點工作任務完成情況和合規經營情況，按照不同權重系數進行評分計算。另外，易國富先生的薪酬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國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易國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易國富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2月7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有權就本公司232,782,055股A股及41,182,000股H股(合共273,964,05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將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代理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http://www.panda.cn)。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2021年12月13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及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13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銷售協議及資金結算服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中電財務及中電家電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2021年屆滿後繼續進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及資金結算服務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資金結算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宣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受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合約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

經考慮上文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本建議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國電子、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開發、製造、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儀器儀錶及辦公用機械；電氣機械及器材；塑料製品；風機、衡器、包裝設備等通用設備；化工、木材、非金屬加工專用設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環保、社會公共安全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設備；電源產品；模具；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系統集成；物業管理；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營業收入總額	2,169,456.3	3,952,265.0	4,660,047.0	(15.19)
營運利潤	52,658.4	140,013.0	143,373.0	(2.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273.0	77,318.2	52,657.9	46.8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95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15.19%。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總營業收入錄得下降，但二零二零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因COVID-19疫情減免部分社保，非經常性損益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約26.56%增長。上述變化主要由於現代數字城市業務的收入按期增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22.3百萬元)。貴集團進一步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44.07%，主要由於現代數字城市業務的收入及利潤按期增長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334.7百萬元，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62.2百萬元。

### A. 銷售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科技及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及服務等業務，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為中國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作出重大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銷售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由於貴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貴公司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及／或熊貓集團與貴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貴集團帶來不少便利。於二零一二年，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電子集團保持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變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與貴集團通過相互提供服務來滿足各自的需求，購銷業務穩健發展。

由於銷售交易本質上屬於收入，預期(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銷售協議，貴集團有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就其銷售的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格，並且中國電子集團應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的材料、零部件的銷售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如下文披露)及正常商務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公平磋商後釐定，即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應不低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鑑於上述銷售交易之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ii)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銷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標題為「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條款：	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子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產品」)包括：液晶面板生產線系統及其相關系統、設備及耗材、生產線系統自動化改造及其相關系統及設備、T-CON板、導光板等LCD液晶面板相關零件、通訊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及裝置，以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6.5億元

**定價政策：**

貴集團有權基於買賣原則就其銷售的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價格，而中國電子集團須承擔相應的支付責任。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零件及部件價格須由訂約方基於相關定價政策(披露如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就同類或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訂立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或協議價格或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釐定。

銷售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一節之「8.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年報(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工作結果的函件，該函件副本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根據董事會函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乃基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分別編製並經該等部門主管審核的相關價格清單(「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乃按市場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董事告知吾等，價格清單乃根據(i)市場價格；(ii)協議價格；或(iii)成本加成價格編製／更新。

### 市場價格及協議價格

市場價格基準將用於編製提供銷售交易項下的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清單(「**市場價格清單**」)。 貴公司將從不同來源取得市場資料，包括Made-in-China.com所載定價資料。

吾等從Made-in-China.com的網站得悉，Made-in-China.com乃由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5,「**焦點科技**」)開發並營運。焦點科技為中國電子業界的先驅及行業領先者。吾等亦從焦點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得悉，Made-in-China.com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會員數目約21,490名。

經考慮通過上述來源所取得的適用價格反映公開市場可得的價格，吾等認為，採用市場價釐定市場價格清單屬可接受。

貴集團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格。銷售交易項下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採用該定價基準。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交易下的原材料、零部件有市場價格，故而未採用協議價。

此外，由於協議價將包括(i)成本增加(如若 貴集團銷售的類似產品有歷史市場價格)；或(ii) 貴集團將產生的進口成本及一定金額的利潤，同時經考慮將對所有客戶應用協議價，無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釐定協議價的依據屬可接受。

###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將用於編製銷售交易項下非標準產品的價格清單(「**成本價格清單**」)。

經董事告知，產品的最終成本將由市場部領導確認。毛利率將介乎13%至17%，且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毛利率區間(即13%至17%)應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條款進行，其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i)該等毛利率適用的產品均為非標準化產品(即由客戶根據其自身需要，來提供各類產品的規格和參數)；及(ii)在釐定該等毛利率的過程中 貴集團比對了上述毛利率及其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毛利率，以確保上述毛利率不遜於 貴集團過往向其他獨立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時所獲得的毛利率水平。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範圍(即13%至17%)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董事按照以下標準向吾等提供一份向獨立第三方單獨銷售非標準產品的清單：(i)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訂立；(ii)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確認收入及成本；及(iii)現有銷售交易涉及非標準產品，且其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非標準產品種類相似。根據董事所提供清單，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合約錄得毛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前十個月)訂立之合約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0.75%及1.67%，所有單個合約平均錄得毛損。因此，吾等認為向關連人士單獨銷售非標準產品的毛利率(13%至17%)屬合理。

經考慮(i)上述毛利率範圍約為13%至17%；及(ii)毛利率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價格釐定成本價格清單屬可接受。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內部控制機制(「**內部控制機制**」)，以監控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價格清單；(ii) 貴公司不同職權部門(包括(a)確保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單獨銷售協議合法性及各項交易合規性的法務部，及(b)確保遵守定價政策的財務部；及(iii)價格清單更新及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各自進行審核的頻率，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定價基準對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貴公司財務部應每三個月對銷售交易的金額進行審核。由於銷售交易金額的審核頻率與 貴公司財務報告的發佈頻率一致，吾等認為該審核頻率屬適當。應吾等之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前三個月、前六個月及前九個月現有銷售交易金額的內部報告的文件。

經考慮(i)吾等上述的分析結果；及(ii)核數師的確認函，吾等對銷售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有效性并 疑慮。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87,810	1,640,720	798,140 (附註)
—A公司及B公司	1,324,287	1,220,706	614,039
—中國電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363,523	420,014	184,101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使用率(%)	80.4	78.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據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的了解，中國電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了於A公司及B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公司及B公司不再是 貴公司的關連方，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等仍為現有銷售協議下 貴公司的關聯方(於上述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A公司及B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為免生疑問，於銷售協議期限內，A公司及B公司將不會被視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與上述兩家公司之間產生的未來交易金額亦將不會於銷售協議下入賬。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一節之「10.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0.4%及78.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穩定。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較高水平， 貴公司仍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下調整至人民幣6.5億元。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約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ii)上述預計金額約7%的緩衝計算。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尤其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大幅減少人民幣14.5億元，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

根據計算，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約人民幣608.6百萬元乃基於(i)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需求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及(ii)估計增加約20%算得。



誠如董事所述，貴集團於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A公司及B公司提供產品。中國電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A公司及B公司的股權。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集團於A公司的權益少於30%，且並無於B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因此A公司及B公司不再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上表附註所述，於銷售協議期限內，A公司及B公司不會被視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貴集團與上述兩家公司之間產生的未來交易金額亦將不會於銷售協議下入賬。因此，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需求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用於計算二零二二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不包括A公司及B公司的任何交易金額。

董事向我們提供A公司及B公司向貴集團購買產品的歷史資料。吾等注意到，(i)A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人民幣536.9百萬元；B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顯示由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6%。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估計需求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20%。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的估計增長率接近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增長率。

為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使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而得的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化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84.1百萬元(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佔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全年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的平均比例(即約33.1%)，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需求(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小於二零二一財年銷售交易的年化金額(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約人民幣557.0百萬元，表明二零二一財年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並未被高估。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交易(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屬合理。



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交易(不包括來自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估計需求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增加約21%，接近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8%平均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需求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並了解到董事假設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交易金額水平與二零二二財年的交易金額相比將保持穩定。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與二零二二財年的相同，且經考慮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屬合理。

### 緩衝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交易金額應用約7%的緩衝，以應付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期間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及／或產品供應成本的意外增加。考慮到(A)(i)意外情況可能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發生；及(ii)緩衝將在實際需求超過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各項假設估計)時提供靈活性；及(B)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屬常見之舉，而約7%的緩衝少於通常使用的10%緩衝，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銷售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亦不代表對銷售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對於銷售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的價值須受銷售協議項下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限；(ii)銷售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銷售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致董事會的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的定價原則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銷售交易的銷售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銷售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對銷售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i)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在不同方面進行年度審核(例如銷售交易條款及交易金額審核)；及(ii)如上所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對此並不懷疑)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其定價基準對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公平定價，及銷售交易金額的審核頻率屬適當，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監控銷售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有關銷售交易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資金結算服務

### 有關中電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電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為集團內成員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信貸驗證及相關服務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實現交易金額的收付；為集團內成員貸款提供擔保；處理集團內部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委託投資；為集團內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貼現；進行集團內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吸收集團內成員存款；處理集團內部成員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提供的信貸；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債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貨幣市場資金及購買新股。

中電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61.3835%股權，是中電財務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電財務須遵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規定(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辦法**」))經營，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並減少潛在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提出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的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保持若干比率。

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中電財務近兩年有任何違背相關規章制度的記錄。

如上所述，中電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授權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符合該等監管機構規則和其他運營要求的金融服務。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存在財務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中電財務的公司章程了解到，中電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的董事會承諾在中電財務遇到任何緊急財務困難時，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金結算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服務之前，中電財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優惠利率，免除 貴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 貴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就資金結算服務而言，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中電財務不會就該類別內的任何其他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於自願及非強制基礎上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電財務。

鑒於上述原因，具體而言，(i) 資金結算服務的定價政策；(ii) 貴集團將於自願及非強制基礎上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電財務，吾等認為資金結算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資金結算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資金結算服務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b>日期：</b>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b>訂約方：</b>	(1) 貴公司 (2) 中電財務
<b>期限：</b>	金融服務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b>資金結算服務定價政策：</b>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 中電財務不會就該類別內的任何其他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

---

## 嘉林資本函件

---

應吾等要求，吾等分別獲取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於獨立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的存款記錄。吾等從存款記錄中了解到，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就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在將款項存放於中電財務前， 貴集團財務部將向商業銀行作出查詢以取得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經考慮惟中電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資金才將於中電財務存放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上述利率，吾等認為現已實行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不會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前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貴公司財務部每日審閱 貴集團存款餘額，中電財務的人員亦會每日向 貴公司財務部工作人員報告上述金額。吾等認為該審閱頻率就管理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言屬適當。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有關顯示中電財務的人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前九個月每個月其中一天 貴集團存款餘額的文件。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資金結算服務內部程式的實施有效性並無疑慮。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存款上限」)。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至現有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議到期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資金結算服務餘額	495,880	495,770	497,600
			(註)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使用率(%)	99.2	99.2	99.5

附註：此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之「10.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資金結算服務的現有存款上限幾乎已用盡。存款上限與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現有存款上限保持不變。

為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上述兩項總和(「總和」)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或需要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
-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即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年度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計算)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年度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計算)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於類似水平。

- 誠如董事所告知，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難以預測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準。然而，倘 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能會選擇將更多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具體而言，(i)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或需要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ii)誠如以上所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不存在重大差異；(iii)存款上限與現有存款上限相同，幾乎已悉數使用，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資金結算服務的閾值須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存款上限的規限；(ii)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致董事會的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資金結算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倘資金結算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出存款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對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i)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在不同方面進行年度審核(例如資金結算服務條款及交易金額審核)；及(ii)如上所述，現已實行適當措施以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不會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我們並不懷疑資金結算服務實施內部措施之有效性)，及 貴集團存款餘額的審核頻率就管理每日最高存款餘而言屬適當，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資金結算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有關資金結算服務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資金結算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資金結算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金結算服務，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周貴祥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39	0.00018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理查詢所知，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1) 熊猫集團公司持有內資股210,661,444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1.36%，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3.05%，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2) 中電熊猫持有內資股22,210,611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29%，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42%；持有H股13,768,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5.69%，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51%；該等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中電熊猫持有熊猫集團公司100%股份，合計以實益持有及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本公司246,550,055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6.98%。(3) 華電有限公司持有H股27,414,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1.33%，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00%；該等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4) 中國電子持有中電熊猫79.24%股份、持有華電有限公司100%股份，中電熊猫持有熊猫集團公司100%股份，中國電子合計以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本公司273,964,055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9.98%。(5) 中國華融持有內資股64,471,891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9.59%，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7.06%，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6)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H股16,998,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7.02%，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86%，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7) China General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H股14,912,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6.16%，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63%，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熊猫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電熊貓中擔任的職位
周貴祥	董事長
李韜之	副總經理
沈見龍	總經理助理
趙冀	總會計師
傅園園	審計部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鄧偉明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項下「(B) 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所述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G214342號)，並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a) 銷售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301號1701室。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天路7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棟棟先生，彼為董事會秘書。